

**(112-115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
111 年度大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1 次(前年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 次)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57.14%)；女性委員 3 人(42.86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王玉文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0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區公所共有 3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 個，達 40%共有 1 個。 (1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5 人(55.56%)；女性委員 4 人(44.44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調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11 人(73.33%)；女性委員 4 人(26.67%) ● 說明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，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，爰本會組成性別比例符合組織法規規定。 ● 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調解委員由法院遴選具專業人擔任，提高女性比例方法一，鼓勵符合資格的女性報名參加法院遴選，方法二，建請性平等辦公室促請中央機關修法，使組織法規與性平法規達成一致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 1(年)/2(人)=50%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(3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耕地租佃委員會。           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 (81.82%)；女性委員 2 人 (18.18%)。            ● 說明：按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委員由佃農、自耕農、地主等身份人員組成，次按社會習俗，地主或從事農務者多以男性為主。爰本委員會之性別組成及比例，有其歷史脈絡，若欲達到提高女性比例至 40%，宜順應時勢循序漸進。</p>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</p>	<p>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67 人【男性 26 人(38.81%)，女性 41 人(61.20%)】。主管人員共有 13 人【男性 9 人(69.23%)，女性 4 人(19.41%)】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【男性 1 人 (25%)，女性 3 人 (75%)】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67 人【男性 26 人 (38.81%)，女 41 人 (61.19%)】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66 人【男性 25 人(37.88%)，女性 41 人(62.12%)】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2 人【男性 26 人 (41.94%)，女性 36 人 (58.06%)】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前一年亦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3 人【男性 9 人 (69.23%)，女性 4 人 (30.77%)】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3 人【男性 9 人(69.23%)，女性 4 人(30.77%)】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3 人【男性 9 人 (69.23%)，女性 4 人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(30.77%)】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前一年亦為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4人【男性1人(25%)，女性3人(75%)】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16小時。</p>	
三	性別預算	<p>1. 各區公所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p> <p>2. 各區公所提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</p> <p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p>	<p>1. 本區公所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35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 0 千元。</p> <p>2. 本區公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</p> <p>3. 本區公所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35 千元，執行率為 100%。</p>	<p>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</p> <p>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</p>